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建議發行100,000,000港元於2018年到期按6%
計息的票據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及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3.17條及第13.18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4月2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中泰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向中泰發行票據，而中泰有條件同意於該日向本公司認購票據。

就認購協議，林先生及中泰將於完成日期訂立股份押記協議，據此林先生將同意以中泰為受益人押記抵押股份。

除股份押記協議外，就本公司履行認購協議項下責任提供進一步保證，林先生與中泰亦將於完成日期訂立擔保契據，據此林先生將作為主要義務人無條件、不可撤回及絕對地就本公司妥善及準時履行認購協議、股份押記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下的全部責任作出擔保。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的條件未必能達成，且認購協議可能因發生若干事件而被終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3.17條及第13.18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4月2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中泰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泰發行票據，而中泰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認購票據。

認購協議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中泰（作為投資者）。

除林先生以第一股份押記協議項下第一固定押記方式將股份押記予中泰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標的事宜

待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同意向中泰發行而中泰同意向本公司認購票據，作價相當於合共100,000,000港元。票據將於到期日到期，除非根據票據條款予以提前贖回則作別論。

先決條件

中泰完成認購票據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保證於所有情況下在各方面仍為真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b) 林先生及中泰訂立股份押記協議；
- (c) 中泰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接獲董事會授權簽署發行文件、發行票據以及訂立及履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及
- (d) 本公司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情況、經營業績、盈利能力、股東權益、業務、財產、整體狀況、管理或前景概無出現對發行票據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亦無出現可能合理涉及上述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

地位及形式

票據構成本公司的直接、有擔保、無條件及有抵押責任。除強制性法律條文所規定的特殊情況外，票據將優先於本公司不時的股本，並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的有抵押及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票據將會以記名形式發行，並僅會向中泰就其於票據項下的登記持股發行一份票據證書。

利息

票據將按其未償還本金額自2017年4月28日起至到期日按年利率6%計息，並由本公司於2017年7月28日、2017年10月28日、2018年1月28日及2018年4月28日到期及應付；及倘到期日延長至2019年4月28日，則於2018年7月28日、2018年10月28日、2019年1月28日及2019年4月28日到期及應付。

完成

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認購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控股股東押記股份

為本公司於票據項下向中泰的債務及責任提供抵押，認購協議規定林先生（作為押記人）與中泰（作為承押記人）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簽署股份押記協議。

因此，林先生與中泰將於完成日期訂立股份押記協議，據此林先生將同意以第二押記及抵押（僅次於第一股份押記協議項下的押記及抵押）的方式以中泰為受益人押記抵押股份。

緊隨第一股份押記協議項下的證券獲解除後，股份押記協議將成為本公司以中泰為受益人的第一押記。

擔保契據

除股份押記協議外，就本公司履行認購協議項下責任提供進一步保證，林先生與中泰亦將於完成日期訂立擔保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林先生將無條件、不可撤回及絕對地：

- (a) 就本公司妥善及準時遵守及履行認購協議、股份押記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及／或據此明文規定予以承擔的全部責任向中泰作出擔保；及
- (b) 作為主要義務人同意就中泰因根據或按照任何或所有認購協議、股份押記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的責任或表明由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對本公司而言為或成為無效、可使之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失效或任何原由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有關損失金額為中泰本可自本公司收回的金額）不時向中泰作出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

倘（其中包括）(i)林先生擁有或實益擁有少於58.85%的具投票權股份或(ii)林先生不再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組成或(iii)股份押記協議項下押記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不足58.85%，則構成票據條件項下的違約事件。

根據票據的條件，倘發生違約事件，票據須立即到期並予以償還，而中泰有權贖回所有票據。

發行票據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揚聲器單位製造及能源貿易業務。經考慮近期市況，董事會認為發行票據提供適當集資機會。本公司擬將發行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關於發行票據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不會尋求將票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的條件未必能達成，且認購協議可能因發生若干事件而被終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抵押股份」 指 根據股份押記協議將以中泰為受益人而予以押記的林先生擁有的910,526,556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股份分拆自2017年4月27日生效前的455,263,278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8.85%），以及不時寄存於以中泰名義開立的證券賬戶的有關其他股份；

「完成日期」 指 2017年4月28日；

「本公司」 指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28）；

「條件」	指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擔保契據」	指	林先生與中泰將於完成日期訂立的擔保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林先生將無條件、不可撤回及絕對地就妥善及準時履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股份押記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下的全部責任作出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股份押記協議」	指	林先生（作為押記人）與中泰（作為承押記人）於2016年10月28日訂立的股份押記協議，據此，林先生同意以中泰為受益人押記林先生擁有的合共455,263,278股股份及不時寄存於以中泰名義開立的證券賬戶的有關其他股份，作為富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林先生全資擁有）債務及責任的持續抵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財火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會主席；
「到期日」	指	將按票據本金額贖回票據的日期，即2018年4月28日及本公司與中泰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之較後者；

「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於2018年到期年息6厘的票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押記協議」	指	林先生與中泰將於完成日期訂立的股份押記協議，據此，林先生（作為押記人）將同意以中泰（作為承押記人）為受益人押記抵押股份；
「股份分拆」	指	將自2017年4月27日生效的股份分拆，據此，一股面值0.005港元的現有股份將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泰於2017年4月26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泰發行而中泰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認購票據；
「中泰」	指	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7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及王恩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黃欣琪女士。